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9號

原告 沈淑娟

被告 鄭雅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4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3號案件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、認定之事實，就原告因詐欺受有損害部分，均未及於被告，是原告自非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至為明灼，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執此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已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（另被告張芳瑞、王俊傑、李文正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行審結）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信帆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